

新乡学院文件

院政字〔2009〕70号

新乡学院关于加强体育工作增强大学生体质的实施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与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豫发〔2007〕30号）的实施意见，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体育工作增强大学生体质的重要意义

1. 广大大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充满活力，是一个民族旺盛生命力的体现，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大学生时期是身心健康和各项身体素质发展的关键时期，体育锻炼和体育运动，是加强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磨炼坚强意志、培养良好品德、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对大学生思想品德、智力发育、

审美素养的形成都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与河南省委省政府高瞻远瞩，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就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作出重大决策，对解决当前青少年体质健康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在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提高全民族素质方面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2. 新乡学院成立以来，学校体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大学生营养水平和形态发育水平不断提高。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我校也存在着重智育、轻体育的倾向，体育设施条件不足，学生锻炼时间不足，体育课和体育活动难以保证，大学生的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指标持续下降；视力不良率居高不下。这些问题如不切实加以解决，将严重影响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影响全民素质的提高。

二、统筹规划与发展我校的体育工作

3.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学校体育纳入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各项工作，认真执行国家教育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及各项要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有效方法，学会至少两项终身受益的体育锻炼项目，养成良好锻炼习惯。挖掘学校体育在学生道德教育、智力发展、身心健康、审美素养和健康生活方式形成中的多元育人功能，有计划、有制度、有保障地促进学校体育与德育、智育、美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4. 统筹规划学校体育发展，把增强学生体质和促进学生健康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之一和重要工作内容，纳入学校总体规划，全面发挥体育在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中不可替代的作用。制订阳光体育运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保障措施和责任分工，并落实各项工作。

5. 设置体育工作机构，逐步配备专职干部、教师和工作人员，并赋予其统筹开展学校体育工作的各项管理职能。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体育工作专题会议，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学校各有关部门积极协同配合，合理分工，明确人员，落实责任。

6. 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管理，在学校体育改革发展、教育教学、教研科研、竞赛活动、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领域制订规范文件、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过程监测。建立科学规范的学校体育工作评价机制，并纳入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三、明确加强大学生体育工作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7.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校加强大学生体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落实健康第一指导思想，把增强学生体质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之一，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加强体育卫生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充分保证学校体育课和学生体育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大学生体育活动和竞赛，培养大学生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大学生热爱体育、崇尚运动、健康向上的良好风气和全校珍视健康、重视体育的浓厚氛围。

8.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校加强大学生体育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是：通过 5 年左右的时间，使我校大学生普遍达到国家体质健康的基本要求，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营养不良、肥胖和近视的发生率明显下降。认真落实国家对体育课程的规定，开足上好体育课；确保学生每天锻炼 1 小时；着力改善学校体育设施条件；配齐配强体育教师的待遇。

四、认真贯彻落实加强大学生体育工作、增强大学生体质的政策措施

9. 进一步明确校长是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身体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各院系党总支部书记、院长（系主任）是院系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10. 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把健康素质作为评价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的重要指标。要配齐检测器材、规范检测方法，确保检测数据的客观真实，建立学生检测档案。

11. 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学生每天锻炼 1 小时，要倡导学生坚持每天出早操，课外体育活动列入学校日常教学计划，课外体育锻炼要有专人辅导。

12. 积极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切实做到阳光体育运动与体育课教学、课外体育活动有机结合。各院系要以大学生“华光”体育活动为主要载体，切实做到人人有体育项目、班班有体育活动、系系有体育特色。

13. 建立健全青少年体育竞赛制度。学校每年要召开春、秋季运动会，因地制宜地经常开展以班级为单位的学生体育活动和竞赛。

14. 加强“教体结合”，创新学校课余训练机制，构建课余训练体系，形成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网络。

15. 加大对大学生体育工作经费投入，进一步完善加强大学生体育的保障措施。学校要保证体育经费并逐步增加投入比例。要保障学校体育设施条件的改善。

16. 切实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按照开设体育课和开展课外体育活动的需要，配齐配强体育教师。体育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应与其他任课教师同等对待，组织课间操、课外体育活动、课余训练、体育竞赛和进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等计入工作量。

17. 加强体育安全管理，指导青少年科学训练。学校要对体育教师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安全教育，明确安全责任，完善安全措施。学校都要建立校园意外伤害事件的应急管理机制，做好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群体性安全事件。建立完善青少年意外伤害保险制度。

18. 建立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制度，实行督导结果公告制度和问责制度。对体育工作不达标的，要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者，要追究责任。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定期监测并公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对成绩突出的院系、部门和个人定期进行表彰奖励。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教学 体育工作 意见

新乡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9年12月29日印发
